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鄭苡樂
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1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(000192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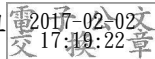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十四屆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」(如附件)，惠請協助公告並本權責惠予參與活動之師生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1月5日師大機電字第1061000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及詳細比賽規則細節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：<http://goo.gl/Llwiox>。連絡人：黃小姐，電話：02-7734-3499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